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小字第5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彩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嘉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